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3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男 真實姓名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即A男之生母)

關 係 人 C (即A男之生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男過往曾遭法定代理人即生母B不當照顧，B復於民國112年1月8日10時21分許、同日10時55分許，無故謾罵、掌摑、推戳A男，B之親友因恐遭B施以精神暴力，而不願協助照顧A男，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及身心安全，聲請人於112年1月12日17時30分起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3年7月14日。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法定代理人B之親職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1 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2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03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  
04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5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6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7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08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9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10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同法第57  
11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99號  
13 裁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  
14 告書各1件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9頁），堪信為真。次  
15 查，受安置人A現年3歲，有發展遲緩議題，業經聲請人安  
16 排就醫、治療，預計於113年8月就讀公立幼兒園。法定代理  
17 人即生母B曾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紀錄，身心狀況較不穩  
18 定，有不當管教受安置人情形，業經新北市政府裁處須完成  
19 16小時強制親職教育，自112年3月21日起已進行14次諮商，  
20 112年6月17日因身心狀況不穩定住院，暫緩諮商安排，113  
21 年1月就診精神科及出席親職教育穩定，本次延長安置期間  
22 於113年4月23日、同年5月27日、同年6月26日進行進行親子  
23 探視，親子互動情形有所進步，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24 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  
25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男之法定代理人B曾以不當言語辱罵A  
26 男、並掌摑A男，更不斷徒手戳A男頭部，顯為不當虐待，  
27 認受安置人A男年僅3歲，法定代理人B精神狀況不穩，情  
28 緒控管及親職能力尚待提升，過往有不當照顧A男紀錄，且  
29 目前暫無合適親屬替代照護資源，基於兒童即受安置人A男  
30 之最佳利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孟竹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張雅庭